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地方储备粮新增规模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19号）、《关于下达不合格粮食临时收购计划的通知》（南发改〔2025〕50号）等文件标准，按照粮食储备规模为3600万斤原粮，100万斤成品粮，县级储备粮收购费用为每年每吨50元；不合格粮早稻8300吨，晚稻3000吨，价差亏损按照0.25元/斤预估计算，收购费用补贴为每年每吨30元。

（二）预算资金来源及构成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地方储备粮新增规模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19 号）、《关于下达不合格粮食临时收购计划的通知》（南发改〔2025〕50 号）等文件，项目预计投资为 928.9 万元，均为县级财政资金。

二、 评估结论

（一）项目总体结论

本次评估从项目立项必要性、项目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及项目筹资合规性五个维度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估，**认定该项目立项确为必要、投入较为经济、目标编制基本合理、方案预计可行、资金来源明确**。

项目立项必要性方面：项目与国家、江西省及南昌市、南昌县宏观政策相关；与县粮食产业发展中心部门职能相关；具有较强的现实需求，且不具有可替代性，具有明确的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明确。

项目投入经济性方面：项目依据《关于下达2025年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南发改〔2025〕29号）文件“收购费用按50元/吨的标准”以及预估2026年粮食储备规模进行县级储备粮收购费用资金测算，按照预估的不合格粮早稻及晚稻规模及往年经验测算收购费用补贴金额，并报县财政局审核。但预估的不合格粮早稻及晚稻规模无具体测算依据，早籼稻、晚籼稻收购费用补贴30元/吨与往年的轮换价差亏损费50元/吨不一致，成本投入测算不够合理，且晚稻收购结束期为1月31日，暂无法明确是否可以完成晚稻收购，因此暂不建议安排晚稻收购费用和轮换亏损补贴159万元（其中：晚稻收购费用9万元，晚稻轮换价差亏损150万元）。同时项目收购费需按当时市场价进行收购，无具体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措施控制不够有效。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在目标年度内，按照县政府下达的轮换计划，对县级储备原粮1200万斤和不合格粮早籼稻8300吨，晚籼稻3000吨进行有序轮换，其中，县级储备原粮轮换架空期不超过5个月。粮食轮换旨在提高南昌县粮食宏观调控能力，保障南昌县粮食市场供需和价格基本稳定，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时的粮食需求，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符合县粮食产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具体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基本一致。同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等指标，项目申请资金928.9万元。但存在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等情况。

实施方案可行性方面：工作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经过了前期论证及相应评审，并针对性规划了过程控制措施与应对措施，保障项目绩

效可以持续发挥。工作方案明确了管理职责、项目建设基本流程及办理要求等。但未针对项目内容制定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筹资合规性方面：2026年度申请资金来源于县本级财政资金，资金用于储备粮收购及收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单位为县粮食产业发展中心。资金筹措体现权责对等，资金来源渠道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投入测算合理性不足

县储备粮(含不合格粮)轮换亏损补贴项目预期投入928.9万元，而根据县粮食产业发展中心资金测算标准及方式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如：①县粮食产业发展中心依据《关于下达2025年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南发改〔2025〕29号）文件“收购费用按50元/吨的标准”以及预估2026年粮食储备规模进行县级储备粮收购费用资金测算，按照预估的不合格粮早稻及晚稻规模及往年经验测算收购费用补贴金额，但预估的不合格粮早稻及晚稻规模无具体测算依据，且项目测算的收购补贴标准“0.25元/斤”无来源依据支撑，项目投入成本不合理。②早籼稻、晚籼稻收购费用补贴30元/吨与往年的轮换价差亏损费50元/吨不一致，且无具体调整标准，项目成本测算标准合理性不足，且晚稻收购结束期为1月31日，暂无法明确是否可以完成晚稻收购，因此暂不建议安排晚稻收购费用和轮换亏损补贴159万元（其中：晚稻收购费用9万元，晚稻轮换价差亏损150万元）。③县储备粮（含不合格粮）轮换亏损补贴项目后期将按照政府采购要求，依法依规完成县储备粮轮换及收购工作，但项目收购费需按当时市场价进行收购，无具体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措施控制不够有效。

2.项目未制定计划

依据《关于下达2025年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南发改〔2025〕29号）等文件，县粮食产业发展中心计划对8300吨早籼稻、3000吨晚籼稻收购以及轮换6000吨原粮，但未针对项目内容制定项目进度计划。

3.项目绩效管理要求未全面落实

县粮食产业发展中心在县储备粮（含不合格粮）轮换亏损补贴项目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合理的情况，具体为：质量指标设定“粮食轮换质量达标率≥95%”、社会效益设定“保障粮食企业正常运转”，指标值为“保障”，无法量化评定。

（三）相关建议

1.提高项目预算与工作任务匹配程度

县粮食产业发展中心应针对目前项目预算与实际工作开展需求的情况，以规范性文件明确的标准，按照实际储备粮收购、储备粮收购补贴等合理测算项目所需资金，以提高项目预算与工作任务匹配程度。

2.明确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进度

县粮食产业发展中心应对项目涉及的各项工作情况，参照以前年度工作开展时间，对轮换时间、储备粮收购时间等工作进行安排，明确具体工作开始时间以及结束时间，规范项目整体工作实施。

3.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要求

县粮食产业发展中心应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预期效益和效果，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要求，对照项目资金测算表，修订并完善

不够细化、明确、合理的指标及指标值，指导项目整体工作开展，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要求，提高单位项目绩效管理能力。